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表

(二) 样品要求：无

(三) 实施人员要求：无

(四) 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完善设备安装环境及所需基础设施时提供意见；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安装后水质检测符合国家透析用水标准（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五) 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验收交付：现场交付。

2、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

二、服务要求

(一) 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条款。

(二) 保密要求

1.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甲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2)未经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最高限价30万元。

(四)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1.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

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④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多个投标产品属于不同类别医疗器械时，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所有类别要求相关的材料（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为原装进口产品的无需提供）。（3）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需获得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需获得《医

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到货检验

1.验收说明：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验收要求：（1）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2）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3）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5）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报价）文件承诺，安装后水质检测符合国家透析用水标准（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

（二）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分阶段付款，第1阶段，提交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支付95%货款；第2阶段，质保期结束后，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正常履行投

标（报价）文件承诺和本项目合同条款，甲方支付 5% 货款。

（三）现场踏勘等信息：无

说明：上文中的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投标（中标）供应商。